

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中国法律基础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中国法律基础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编

主 编 公丕祥 林仁栋
副主编 姜宪民 徐 军 睦鸿明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

谷丛祥 林仁栋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12号 邮编 210097)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兴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63 千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445-15-5/D·12

定价:9.8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江苏省高校思想品德课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 陈万年

副主任委员 黄治中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公丕祥 张锡生 陈 勇

陈万年 林仁栋 孟祥才

黄治中 顾怀虎

前 言

奉献给大学生朋友们的这本教材是我省高校思想品德课的统一教材之一。这套统编教材包括三种：《思想道德修养》、《中国法律基础》、《形势政策基础》。这套教材在不平常的 1997 年的金秋出版发行，也令我们感到这项工作多了一些不平常的意义。

思想品德课是高等学校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渠道和必修课程。高等学校开设思想品德课，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高等学校实现培养目标的需要，也是当代大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需要。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正处在一个极其重要的发展阶段。在迈向 21 世纪的新的征途中，我们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未来世纪的竞争，不仅是科技、人才和综合国力的竞争，而且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和两种价值观念的竞争。青少年一代是跨世纪的一代，代表了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广大青少年的理想信仰、思想道德和文化科学素质，不仅是当今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而且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能否实现，关系到能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关系到 21 世纪中国的面貌。因此，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促进青少年一代健康成长，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奠基工程。我们的高等教育肩负着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重任。为了实现这一培养目标，不仅要建立完备的文化知识传播体系，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的科学文化素质；而且要把德育放在首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广大学生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做又红又专的全面发展的人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经历了举世瞩目的历史大转折和事业大发展。现在的青年学生是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

现代化事业的发展成长起来的，他们朝气蓬勃，思想活跃，追求真理，渴望成才，在他们身上体现出许许多多当今时代的特征。我们党历来对青年一代充分信任，寄予厚望。同时，处于成长过程中的青年学生由于缺乏实际锻炼和对社会生活的深刻了解，看问题往往容易简单化、不全面；由于在顺境中成长，往往经不起艰难曲折的考验；由于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现实认识不深，面对复杂的社会思潮和政治风浪，往往又缺乏较强的鉴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等等。因此，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制观和艰苦创业精神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就显得十分迫切。以上这些，正是高校开设思想品德课的出发点，也是我们将这套教材奉献给大家的初衷。

我省高校的思想品德课程建设肇始于 80 年代初。十多年来，伴随着开创、发展到相对成熟，课程建设走过了一条硕果累累又充满艰辛的历程。课程数易其名，课程科目也由当初的一门扩充为五门，后又逐步定型为现今的三门。与此同时，教材建设也逐步走向正规化。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思想品德课教材编写和使用的有关要求，1993 年，原省委高校工委组织省内有关专家学者和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全省统编教材《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一方面试图体现党的十四大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高校思想品德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的新的要求，一方面则试图反映 10 年来学科建设的成果，体现学科建设的新的水平。教材出版后，得到广大师生的认可，《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教材还为外省市数十所军地院校所采用，并于 1994 年荣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科研成果优秀教材二等奖。近年来，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特别是为深入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论述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教育工委决定再次组织专家学者重新编写思想品德课两

门课的教材,分别易名为《思想道德修养》和《中国法律基础》,并尝试编写了形势政策教育教材——《形势政策基础》。三本教材的内容各有侧重:《思想道德修养》从人生、成才、修养三个方面对思想道德修养问题做了系统和全面的阐述,旨在对大学生进行较为系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成才观等方面的教育;《中国法律基础》通过讲授法学基本理论和介绍我国已颁布的重要法律,以帮助大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增强法制意识,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出贡献;《形势政策基础》则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对广大学生进行国际国内总形势和党的基本路线、对内对外基本方针政策的教育,帮助学生科学分析国内外形势,正确理解党的现行政策,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投身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三本教材的使命又是共同的,这就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培养“四有”新人的思想为主要内容,密切联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密切联系当代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对学生的学习、成才、立志、修身、择业、婚恋、处世及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学习一门课程,首先需要教材;而要真正掌握一门课程,则需要在教材外、在课外付出更多的艰辛。希望广大同学勤于学习、勤于思考、勤于实践,在融汇贯通上下功夫,在知情意行的统一上下功夫,将课堂所学内容内化为自己的信念和意志,外化为自己的行动和追求。希望广大教师认真钻研教材,加强调查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注意运用现代教学手段,充分调动教与学两个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们期待着,全省高校思想品德课的教学结出丰硕的果实。

黄治中

1997年6月于南京

目 录

前言	(1)
导论	(1)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范围	(1)
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3)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4)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要求	(7)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理论	(9)
第一节 法律的性质	(9)
一、法律的起源	(9)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2)
三、法律的职能和作用	(15)
四、法律的分类	(16)
第二节 法律的运作	(17)
一、法律的创制	(17)
二、法律的适用	(22)
三、法律的遵守	(25)
第三节 法律与现代社会	(27)
一、法律与现代市场经济	(27)
二、法律与现代民主政治	(30)
三、法律与精神文明建设	(32)
四、法律与科学技术	(34)
第四节 依法治国	(37)
一、依法治国的内涵及其意义	(37)
二、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39)

三、依法治国的主要途径·····	(41)
四、依法治国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44)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	(4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6)
一、宪法的概念·····	(46)
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8)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50)
一、国体与政体·····	(50)
二、经济制度·····	(53)
三、国家结构形式·····	(55)
四、国家机构·····	(57)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6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61)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67)
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68)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70)
一、宪法实施保障的概念·····	(70)
二、我国宪法实施保障体制·····	(70)
三、宪法实施保障的主要途径·····	(72)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	(7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4)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74)
二、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76)
三、行政行为·····	(80)
四、行政监督·····	(82)
第二节 公安行政管理法律·····	(84)
一、概述·····	(84)
二、集会游行示威法·····	(85)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8)
第三节 国家安全行政管理法律·····	(91)
一、概述·····	(91)
二、国家安全法·····	(92)
第四节 司法行政管理法律·····	(95)
一、概述·····	(95)
二、律师法·····	(96)
三、公证制度·····	(98)
第五节 教育行政管理法律·····	(100)
一、概述·····	(100)
二、教育法·····	(101)
三、义务教育法·····	(104)
四、教师法·····	(106)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0)
一、民法的概念·····	(110)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11)
三、民事法律关系·····	(11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6)
一、公民(自然人)·····	(116)
二、法人·····	(119)
三、民事主体的几种特殊形式·····	(12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4)
一、民事法律行为·····	(124)
二、代理·····	(12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9)
一、民事权利分类·····	(129)
二、财产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权利·····	(130)
三、债权·····	(134)

四、人身权	(139)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41)
一、民事责任	(141)
二、诉讼时效	(145)
第五章 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婚姻法	(148)
一、婚姻法概述	(148)
二、结婚	(149)
三、家庭关系	(151)
四、离婚	(153)
五、涉外婚姻的有关规定	(155)
第二节 继承法	(155)
一、继承法概述	(155)
二、法定继承	(156)
三、遗嘱继承与遗赠	(158)
四、遗产的处理	(16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2)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62)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163)
三、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6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66)
一、著作权法的概念	(166)
二、著作权法律关系	(167)
三、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71)
四、作品传播者权	(174)
第三节 专利法	(175)
一、专利法的概念	(175)
二、专利法律关系	(176)

三、专利权的申请与批准	(179)
四、专利权的保护	(183)
第四节 商标法	(184)
一、商标法的概念	(184)
二、商标权法律关系	(185)
三、商标权的保护	(188)
第七章 现代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现代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190)
一、建立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原则	(190)
二、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	(191)
第二节 规范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法律	(193)
一、公司法	(193)
二、经济合同法	(198)
第三节 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	(20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20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5)
第四节 规范宏观调控与社会保障的法律	(210)
一、税法	(210)
二、劳动法与社会保险制度	(214)
第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19)
一、刑法的概念	(219)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220)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220)
第二节 犯罪	(222)
一、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222)
二、犯罪构成及其要件	(223)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26)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27)

五、共同犯罪	(228)
六、犯罪的主要种类	(229)
第三节 刑罚	(233)
一、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233)
二、刑罚的适用	(235)
第九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39)
一、诉讼与诉讼法	(239)
二、诉讼法的共同原则	(239)
三、诉讼法的共同制度	(241)
四、诉讼法中的证据制度	(24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45)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特有原则	(245)
二、民事诉讼管辖	(247)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249)
四、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251)
五、民事诉讼程序	(25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57)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及其特有原则	(257)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258)
三、行政诉讼当事人	(259)
四、行政诉讼程序	(261)
五、行政赔偿责任	(264)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65)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特有原则	(265)
二、刑事诉讼管辖	(268)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69)
四、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271)
五、刑事诉讼程序	(272)

六、刑事赔偿责任	(275)
第五节 仲裁法	(276)
一、仲裁与仲裁法	(276)
二、仲裁的原则与制度	(278)
三、仲裁程序	(280)
第十章 涉外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涉外法律制度概述	(283)
一、对外开放与涉外法律制度	(283)
二、涉外法律制度概念和种类	(284)
三、涉外法律的基本原则	(285)
四、国内法与国际法	(28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88)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88)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90)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93)
四、外资企业法	(29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97)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97)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方式和主要条款	(299)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担保和违约责任	(300)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02)
五、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303)
第四节 对外贸易法	(305)
一、对外贸易和对外贸易法	(305)
二、对外贸易的经营主体	(306)
三、商品进出口管理制度	(309)
四、商品进出口的许可证或配额管理	(311)
五、对外贸易法律秩序	(312)
后记	(316)

导 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范围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门专门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的总称。法律现象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原则、法律意识、法律行为等等。法律现象不仅存在多样性,还存在变动性。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变化,法律现象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法学不仅要静态上研究各种法律现象,也要从动态上研究其发展变化的规律。

由于法律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所以,法学属于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

由于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始终存在于阶级社会,是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有着鲜明的阶级性。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消灭了阶级对抗,但阶级差别并没有消灭,因此,社会主义法学同样具有阶级性。它是工人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

由于法律是用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法学又有很强的实践性,它必须为现实的法律实践服务。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但并不是有了法律就有了法学。法学的产生,需要具备两个条件,即法律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和出现

了专门研究法律的职业法学家阶层。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自从法学生以来，先后有过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的法学等剥削阶级的法学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法学。一切剥削阶级法学，虽然提供了较丰富的法学历史资料，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科学成份，在历史上也起过不同程度的进步作用，但由于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性，不可能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规律。只是当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后，才使法学发生了根本变革。马克思、恩格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科学地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以往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在揭示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同时，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二）法学的范围

法学的范围，即指法学体系。如前所述，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的总称，它内部还包括许多分支学科。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系统，就是法学体系。由于研究的方法和角度不同，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也不相同。

人们往往以法的部门来划分法学的分支学科。例如，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婚姻法学等等。然而，法学的分类同法的部门的划分不是一回事。近代以来，科学的发展有两种辩证统一的趋势：一是学科越分越细，深入研究事物的某一方面的分支学科越来越多；一是从总体上对事物进行综合研究，从而获得对事物的整体性认识。法学的发展也不例外。例如，部门法学，除传统的划分外，新的划分正不断出现，如环境保护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经济法学、安全法学等；另一方面，对各种法律现象进行综合研究的学科，也日益增多。如法社会学、比较法学、法律制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史学、法律思想史学等。根据这一认识,可以把我国法学大致分为以下六大类,每一类再可分为若干分支。

第一类 理论法学: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比较法总论等。

第二类 法律史学:中国法律制度史学、外国法律制度史学、中国法律思想史学、外国法律思想史学、法学史学等。

第三类 国内部门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环境保护法学、财政法学、军事法学等。

第四类 国际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民商法学、国际贸易法学、国际刑法学等。

第五类 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如俄国刑法学、美国宪法学、德国民法学、比较宪法学、比较刑法学、比较民商法学等。

第六类 法学的边缘学科:犯罪学、司法精神病学、法医学、刑事侦察学、司法鉴定学、司法统计学、犯罪心理学、法律逻辑学、法律教育学等。

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 法律基础课是国家教委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正式列入各高等学校教学计划。

法律基础课不是法学的分支学科,而主要是理论法学和国内部门法学基础知识的综合。它既是一门法律基础知识课,又是一门思想教育课,是国家教委规定的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思想品德修养”、“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三门课程之一。它的目的是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从而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使学生成为合格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二)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